

北平市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總 理 遺 像

**遺**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囑**

本 期 日 錄

呈 文  
呈報市政府就職日期

命 令

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計四則)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就任視事日期

教育局訓令 (停職令)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小學將音樂教材呈候審查

教育局訓令 (停職令)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各種集會限制二條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于月終將結餘各款解局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公務人員禁吸鴉片

教育局指令 (准予辭職令)

教育局指令 (准予辭職令)

教育局指令 委任令(計四則)

報 告

工作報告(四月六日至十一日)

會 議

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呈文

呈報市政府就職日期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八一號內開派周學昌為本市教育局局長除候呈請任命外仰即先行就職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學昌遵于四月九日到局視事除接收情形另行呈報外合將視事日期先行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市市長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謹呈

命令

市政府訓令第七一一號

令教育局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茲委任齊肇豐為該局第一科科長陳國樑為第三科科長劉潤章為秘書黃雲波為第二科科員孫世慶為督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兼代市長胡若愚

市政府訓令第八〇三號

令教育局

茲委任程懋圻為該局第二科科長蕭述宗武可題為督學陳璋王濯如譚聲鉅李宗翰為科員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二日

兼代市長胡若愚

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三號

令教育局

該局第三科科長陳國樑懇請辭職業予照准茲委任吳正華為第三科科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兼代市長胡若愚



977233

# 市政府訓令第九〇四號

令教育局

茲委任閻塘為該局科員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兼代市長胡若愚

## 訓令第一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就任視事日期

案奉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六八一號內開派周學昌為本市教育局

長除候呈請任命外仰即先行就職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

月九日就任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二號

令李鴻勳

顧平權

尹厚田

第三科科員李鴻勳暫行停職此令

編輯尹厚田著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四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

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

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

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

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

再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布告

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佈

告徵集此令等因計印發修正徵集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暨

佈告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一體徵集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 一、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爲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 訓令第五號

令市私立各小學將音樂教材呈候審查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張道藩呈稱：「案據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呈稱：「案查音樂一科，爲陶冶情感，發揚民族精神，所繫至爲重大。查現在一般小學，所採音樂教材，俱屬優柔不振之歌曲，其影響於兒童性情與民族前途，殊非淺鮮！爰經屬會第三屆常會議決，呈請鈞廳轉呈教育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在一般小學及防間所流行之音樂教材，於兒童性情，大多未合；且曲調萎靡，於民族前途，影響確非淺鮮。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是否有當，祈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各坊間發行之小學音樂用書，內容殊多未

合，本部早經令飭各書局將是項用書呈送審查。各書局遵令呈送者固多，但未經審核擅自發行者，亦屬不少，仰即轉飭各書局將該項小學音樂用書尚未經呈送者，一律送部審查，以免遺誤。

又查各地小學極多有自編音樂教材者，其可資採擇之處，應即轉飭將該項自編之教材，隨時呈由該局轉送本部，以備選用，並供編輯時之參攷。

據呈前情，除令覆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十四號

令夏邦彥

羅樹霖

郝連芳

銀文彬

四

第三科辦事員夏邦彥著即停職  
羅樹霖著即停職  
本局書記郝連芳著即停職此令  
銀文彬著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四月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三四號

令科員張詒通  
辦事員方書鏗

科員張詒通停職另候任用

辦事員方書鏗暫行停職另候任用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五六號

令各校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

粘附譯文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定  
程中，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所發證書，

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為便利畢業學生升學  
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局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五七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各種集會限制二條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〇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  
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  
縣對於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烟等其舉行辦法向  
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為  
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為浪費光陰有碍學生學業黨  
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  
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為無便等情到會當查各種普通集會  
運動應以成人為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  
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  
即簽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  
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碍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  
期間得函約參加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教育部飭屬知照除由會  
通令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函令仰  
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五九號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于月終將結餘各款解局

為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市各機關每月辦公經費及  
職員薪給一切支出完畢結餘結曠各款應于月終掃數解繳財

五

政局核收一案前于上年一月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各機關對於此事或日久玩生或迄今未遵辦核與整理財政之旨殊有未符茲特重申前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經費結餘結贖統應掃數解送以重公款而清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處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五九號令發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市政府以本府秘書長參事暨各局

會所長兼充委員並就委員中由市長指定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 購置物品事項

二 審計物價及工程事項

三 核發物價事項

四 工程投標及驗收事項

五 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 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用物品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

概由本委員會購置

請購領用及報銷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買物品批辦工程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其

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以投標方法購買關於投標之規定另

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

員臨時召集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



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會由常務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總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市長委充之秉承常務委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購料審計會計四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市長委充之秉承事務長分掌各該股事務每股視事務之繁簡得置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委派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員以調派本府暨各局會所職員兼充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訓令第六三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公務人員禁吸鴉片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三七號訓令內開查吸食鴉片懸為厲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作國民表率自不准稍有沾染俾免有違禁令本市長就職之始業經當眾訓功宣示凡我僚屬自應一體凜遵茲再責成各該管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嚴加督察如有此項嗜好人員准其自行聲明限期戒絕其有隱瞞不報玩視如故者日後發覺即由各該管長官負責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鴉片流毒甚於洪水猛獸禁止吸食律有明文凡本局所屬各公務人員應一律遵照 市府訓令各自整飭如有視為具文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即當嚴加懲戒決不瞻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 指令第一號

令第一科科長鄒良曠

七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三科科长楊森林

秘書上辦事易居易

會計員王蔭軒

呈一件為懇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 指令第二四號

令庶務員駱貫吾

呈一件為懇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二一號

令齊香亭

程振鏞為本局會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 委任令第五號

令駱貫吾  
周憲文

茲委駱貫吾為本局庶務收發監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八

### 委任令第十號

令楊得棻

茲委楊得棻為本局庶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崔潘仁

茲委崔潘仁為本局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 報 告

## 四月六日至十一日工作報告

###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成立北平市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各訓育委員會由各該會議決先行調查各校現行之訓育實施狀況藉資參考令各校迅即搜齊呈局并令轉知各職教員徵集有關訓育之意見書隨時送局審核付會研究

###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本局新任局長周學昌於四月九日到局視事當會同前任辦理交接各事宜並將視事日期呈報並分函各機關訓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 二、局員之任免本局第一科科長鄒良驥等先後辭職當經派員分別接充以重公務
- 三、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元圭另候任用遺缺派宋振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渠接充並派科長邢森煥監交

四、市立第三中學校校長邢桂芬辭職照准遺缺派崔鏡

元接充並派督學周炳烈監交

五、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校長邢瑜辭職照准遺缺派何紹

德接充

### 丙、日行事項

- 一、發各校所二三月經費各校所經費已先後領到二月份五萬元三月份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分別令知各校具領
- 二、教育部令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當即轉令各校遵辦具報以憑核覆
- 三、教育部令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規程已轉函專科以上學校查照
- 四、教育部令將總理格言等注意編入教科書已布告書坊切實遵照辦理
- 五、教育部令據浙江教育廳呈各小學音樂教材殊多不合應令各校將該項教材呈候審查當即通令各小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校遵照具覆

六、市政府令澈查第一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呈控校長孫麗雲當派督學周炳烈澈查具報

七、市政府令據合查醫藥學校被控情形飭即遵照規程辦理並改正校名為醫藥學社已會同公安局令該校遵照并飭分報備核

八、北郊私立履新小學校現與北郊私立崇實小學校合併定名為私立履新小學校

八、北郊私立履新小學校現與北郊私立崇實小學校合併定名為私立履新小學校

會議

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周學昌 齊肇豐 祁森喚 孫世慶 蕭述宗

周炳烈 武可題 劉潤章

列席人——樂永年 柏瑞

主席——周局長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局長致詞)

今日為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個人有三件事向諸君告(1)公事處理宜求敏捷中國行政機關舊習對於公事之處理極為遲緩因之諸事失其時效其弊其大本局尙無此等情形此正足證明同人之努力亦個人所引為欣慰者(2)本局為教育行政機關宜積極促進本市教育之進步不宜消極的應付希望局人於處理例行公事外應切實效力於學理的研究如小學教育宜如何矯正按步就班之呆板的形式而使其成為動的教育社會教育宜如何使其合於社會民衆的心理與夫社會之需要……是皆宜注意者也(3)本局重要事項皆提交本局會議解決希望同人多發表意見蓋以往行政機關雖有會議形式而無會議精神此應矯正

(報告事項)

第一科齊科長報告

本週工作可分(1)接收本局清理積案並審核賬目(2)分發各校經費前由中央匯到本市教育經費五萬元業經匯到其不足之尾數呈請市府令財政局補足並已分發各校(3)催各校速將本期學雜費繳局(4)本局經費支絀關於辦公消耗等費宜力求樽節希望各科領用物品量數勿過奢靡

### 第二科——郵科長報告

#### 一、清理積案

二、通令各校——根據蔣主席告全國學生書意旨對校風宜切實整頓

三、南京市教育參觀團來平函請本局人員招待并指定學校前往參觀

### 第三科——柏科員報告

一、清理積案本局接收後本積案五十餘件刻已辦者三十餘件其餘一二日內均可辦清

二、奉教育部令呈報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刻正在趕辦不日即可呈部

督學室(一)報告審查私立學校在前局長任內尙未結束(二)關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討論事項

於計畫方面俟一度會議後當可決定

一、案查接收卷內市政府令一件奉行政院令考試院擬定各機關填送職員進退名額等表式及實行日期令仰遵照并附表式及說明到局本局職員自應照表按季填送惟所屬校館處所職員與官吏不同應否按季填表之處敬請公決 議決：除本局職員外凡經本局委任之各校館處所長均行填報

二、市政府令一件奉行政院規定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令仰遵辦等因到局查單開所列僅各市政府并無所屬各局字樣是否單內遺漏此案與前件有連帶關係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照前案辦理

三、查北平自改北平市後市立各校處所鈐記均由局呈請市政府刊發其私立立案之中小學校校章仍沿用北平特別市字樣自應另刊鈐記各校亦有呈請刊發者惟各校校辦學成績是

否合於定章有無取締之處亟宜派員視察後彙案刊登以昭嚴實而杜冒濫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印發鈴記格式通令各私立中小學限文到

十日內一律改換新鈴記並呈局備案

四、各校教職員轉校繼續原薪係屬定章動輒超過學校預

算又難造報業經呈請 市政府核辦在案現未奉明令應

如何辦理敬請

公決 議決 擬具辦法呈請市府核准

五、十九年度第一期雜費尾數可否通令各校具領添購教

育用品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審核後辦

六、本市春季運動大會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辦法——(1)聘任籌備委員 (2)擬具預算

(3)定於本月十八日召集委員會

七、奉教育部令增設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目應如何辦

理案 議決：(1)關於經費者，俟二十一年度預算核准後再辦

(2)不關於經費者，由二科擬具辦法

八、市立中小學校訓育委員會及國文教材審查委員會應如何繼續辦理案

(1)訓育委員會交由第二科會同督學室妥擬辦法後提交

下次會議

(2)國文教材審查委員會撤銷

九、第三民衆茶社是否繼續成立請公決案

案由 查該社業經前任商訂利用廣安門內文雅軒茶社

添設市立第三民衆茶社并訂合同應否繼續成立

議決：派武督學視察後核辦

十、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案由 查該會係經前任運奉部令組設併推定委員呈報有

案惟原有委員四人業已離職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一)補聘周學昌白濼洲齊仲年孫世慶肅銘九武可題宋

振渠祁伯文爲委員(二)暫定本月廿一日下午四時開會

十一、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呈請添設民衆學校請公決案

案由 查該校校長所稱因該校校址位置西北居址稠密寒苦居

多爲救濟失學兒童計請擇急儘先准予附設民衆學

校兩班以示補救

議決：俟廿年度預算核准後再行核辦

十二、私立維根第一民衆學校呈請組織私立民衆學校聯合會請公決案

案由 查該校所請係援照私立中小學校聯合會組織成案  
爲謀發展民衆教育起見組織私立民衆學校聯合會  
請准立案示遵

議決：俟領到黨部許可狀後再行核議

十三、爲推進中小學教育可否召集中小學會議案

議決：交由第二科督學室擬具計畫提交下次常會

十四、規定視察標準案

議決：交督學室擬定提交下次常會

十五、規定局屬各校館處所工作報告方式案

議決：交由第二科會同督學室擬具每週工作報告表提交下

次常會核定後辦理

十六、規定本局局務會議時間案

議決：定於每星期四上午舉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七、各科室每週應舉行會議案

議決：照辦時間由各科自定之

閉會